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陆为民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5年8月5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5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

2. 以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2015年8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